民大校发〔2017〕30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民族大学 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央民族大学 2017年8月30日

中央民族大学 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,维护考试秩序,规范对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保障参加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对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加强本 (预) 科生诚信教育、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是学校本 (预) 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。诚实守信、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本 (预) 科生基本的学习纪律。
- 第三条 参加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全日制本(预) 科生,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 的认定与处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

- (一)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- (二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
- (三)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;

- (四)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、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的;
- (五)在考场及其禁止的范围内,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 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- (六)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或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的;
- (七)未经允许擅自或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 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- (八)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 - 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- 第五条 学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,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有下列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之一的认定为违纪:
- (一)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;
 - (二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;
- (三)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 人员、其他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;
 - (四)故意损坏考试设施设备的;
 - (五)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 -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在考试过程中有下

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

- 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(开卷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另有说明 的除外);
 - (二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;
- (三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;
 - (四)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;
- (五)在桌面、身体、墙壁以及允许使用的工具书等标记考 试相关信息的;
- (六)考试进行中借故利用到考场外的机会偷看或者与他人 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;
 - (七) 在规定时间内不交卷且谎称已交卷的;
 - (八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:
 - (九)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 - (十)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 - (十一) 向考场外传递试题信息的;
- (十二)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试题、考试答案、考试成绩的。
-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 - (一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

和考试成绩的;

- (二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- (三)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:
 - (四) 监考人员协助实施作弊, 事后查实的;
- (五)以威胁或贿赂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 弊事实的;
 - (六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严重作弊:
 - (一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;
 - (二)组织作弊的:
 - (三)使用通信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;
 - (四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;
 - (五)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 - (六)累计两次及以上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的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九条 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。

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四、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 的,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纠正其行为。无视警告 而坚持或重犯者,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,该门课程成绩无效, 以零分计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条 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。

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六、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 的,该门课程成绩无效,以零分计,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 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的处理。

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严重作弊行为的,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,以零分计,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 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

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条 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考试工作人员应该及时予以纠正并 如实记录,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,应予暂扣,并按如 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考场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主要依据,应当由 2名或以上的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。
- (二) 违规学生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字确认。若违规学生拒绝 签字确认,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写明情况后签字确认。
- (三)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没收、保存好违纪学生试卷、违规工具或材料,并要求违规学生在违规材料上签署姓名。若违规学生拒绝签字确认,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写明情况后

签字确认。

- (四)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第四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但未在考场记录中记载的, 应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。
- (五)考试结束后,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将考场记录(情况说明)、违规学生试卷及作弊工具或材料上交课程开课学院(系),由学院(系)统一上报教务处。
-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应提交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。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学生的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专业等基本情况。事实陈述要求做到诚实守信、清楚客观、尊重事实。书面材料由当事学生签名并注明日期。学校保留当事学生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。
-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学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应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,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。
- **第十五条**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(系)根据学生查实的违纪、 作弊行为按本规定相关条款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及处理意见。
-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的违纪、作弊行为,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并结合学院(系)意见,经处务会研究后提出处理建议,提交学生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、处分审批权限、处分决定

的告知、归档及学生听证、申诉等后续问题,依照《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; 所称考试中、考试过程中是指监考人员发出考试指令并下发试卷到收取、清点试卷宣布考试结束的全过程; 所称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学校、学院(系)考试组织管理人员、巡查人员、监考人员、评卷人员等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 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,原《中央 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民大校发〔2013〕160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